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  
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 四、列席：本會楊秘書榮崖
- 五、主持人：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 (二) 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
  - (三)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 七、散會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  
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列席：鄉公所楊鄉長忠俊、吳課長鑒原、陳課長柏帆、李課長煜翔、柯課長  
逢平、許課長國彬、張隊長寶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陳主計員心怡、  
楊代理主任詠歲、本會楊秘書榮崖

五、主持人：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 審議公所提案(一、二讀)

1. 案號1 類別：組編 提案單位：鄉公所

案由：擬具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  
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鄉(鎮、  
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2) 查目前縣府主計處科長及所屬一級機關會計室主任均為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且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  
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  
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此將致本縣各鄉鎮公所主計員於陞遷  
上相較於全國各縣市之主會計人員處於不利之地位。為有效留任優秀之  
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公所  
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

(3) 為符實際，爰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  
條文暨編制表」。

(4) 檢附「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  
草案總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  
條文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修  
正對照表」、「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  
表修正對照表」。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一、二讀通過。

(三)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散會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1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  
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列席：鄉公所楊鄉長忠俊、吳課長鑒原、陳課長柏帆、李課長煜翔、柯課長  
逢平、許課長國彬、張隊長寶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陳主計員心怡、  
楊代理主任詠歲、本會楊秘書榮崖

五、主持人：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開議

(二) 審議公所提案(三讀)

1. 案號1 類別：組編 提案單位：鄉公所

案由：擬具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  
表(草案)」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三讀通過。

(三) 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

(四) 臨時動議(本會次無臨時動議)

七、閉會